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與Banque Accord訂立協議，據此，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各自有條件同意購買而Banque Accord有條件同意出售歐諾阿卡的51%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Banque Accord由歐尚集團擁有97.3%的權益，而歐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Banque Accord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估值報告所載的歐諾阿卡估值乃主要根據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故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乃屬適用，及本公告載列該等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文件。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作為買方：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及

作為賣方：

(iii) 歐尚集團的附屬公司Banque Accord。

待收購權益：歐諾阿卡的51%權益，將由歐尚（中國）投資持有21%及康成投資（中國）持有30%。

歐諾阿卡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7,227,600歐元。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股本已悉數繳足，及歐諾阿卡由Banque Accord全資擁有。

歐諾阿卡從事（其中包括）為本集團門店提供消費融資服務，包括在各門店設立、組織及管理支付終端及管理預付卡發行以及支付一體化的全部方式，從而提升客戶支付體驗。

以下為Banque Accord所編製歐諾阿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5,144,692.65	17,360,996.27
除稅後虧損	5,144,692.65	17,360,996.27
資產淨值	34,805,394.73	17,444,398.46

代價 : 收購歐諾阿卡的51%權益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4.51百萬元。該代價應由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各自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i) 須於生效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50%；及

(ii) 須於截止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50%。

該代價乃Banque Accord、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參考(a)歐諾阿卡的增長潛力；及(b)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該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估值 : 儘管獨立估值師依賴現金流量折現法、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可資比較買賣）及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可資比較交易）方法來釐定歐諾阿卡的估值，本公司於確定歐諾阿卡的估值時主要依賴現金流量折現法。因此，歐諾阿卡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因此，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有關溢利預測的規定。

估值假設

歐諾阿卡提供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i) 歐諾阿卡的主要收入包括付款收入及信貸收入。付款收入包括來自(1)支付終端銀行卡；(2)支付終端紅雀卡；(3)零售預付卡；(4)第三方預付卡（包括Alipay）；及(5)POS分期貸款的收入。信貸收入包括來自(1)專櫃；(2)卡片激活；(3)續期；(4)分期佣金；及(5)交叉銷售的收入；

(ii) 歐諾阿卡的預測收入將根據（其中包括）透過支付系統獲得的估計銷售額、本集團現有門店數目、預期將開張的新門店數目（假設門店開張速度與當前門店開張速度保持一致）、預期將於門店安裝的終端數目及顧客所使用的支付方式計算；

- (iii) 相較使用借記卡付款的顧客數目，預期使用信用卡付款的顧客數目將會增加；
- (iv) 信用卡、借記卡及預付卡的商業費率保持不變，處於當前水平；
- (v) 成本及開支的整體預測包括：(1)向技術合作方作出的購入付款成本（包括年度固定服務費及分佔費用）；(2)人力成本；(3)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4)市場推廣成本；(5)其他一般費用；(6)稅項；及(7)折舊及攤銷；
- (vi) 應付予歐諾阿卡的技術合作方的年度固定服務費保持不變，而溢利分佔費用則根據歐諾阿卡的收入增加；
- (vii) 每名員工的年均薪資及福利成本逐年增加5%；
- (viii) 市場推廣成本包括免費卡成本及市場推廣成本；及
- (ix)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因購置將於零售商門店安裝的支付終端而產生的開支。

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已聘請其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所載的歐諾阿卡估值的經折現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出具報告。

董事確認，歐諾阿卡價值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達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發出的函件及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的函件已呈交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實體及其CE登記號碼為AAJ06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訂約各方均同意，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於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協議所載訂約各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必須真實完整及於截止日期當日須仍為真實完整及具有同等效力，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截止日期當日作出，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僅針對某一特定日期的事項的該等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於該特定日期須為真實完整；
- (ii) 訂約各方須執行及遵守協議所載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執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責任及條件；及
- (iii) 訂約各方須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的任何主管政府部門的所有批文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豁免、許可、同意或批准（若有）或公司行動須已於截止日期正式取得及生效。

排他性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訂立最終協議的規限下，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各自須：

- (i) 向歐諾阿卡獨家授出業務活動；及
- (ii) 不直接或間接參與在任何方面與歐諾阿卡的業務活動競爭或類似或構成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獲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從事或涉足該等業務。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整合本集團及歐諾阿卡的資源，以及利用歐諾阿卡的專長及專業能力，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創造高水平的協同效益及支援本集團的支付、信貸及保險業務發展，從而向顧客提供有關網上及店內零售業務的新體驗及支援服務，進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聲譽。鑒於為網上及店內零售業務提供支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亦預計收購事項將提供機會進一步創造價值。

董事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Banque Accord由歐尚集團擁有97.3%的權益，而歐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Banque Accord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為Banque Accord的主席，因而被視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已向董事會申報該等權益及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批准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

Banque Accord（歐尚集團擁有其97.3%的權益）在全球11個國家向零售公司提供金融、保險及支付服務，其業務範圍涵蓋電子付款、支付方式、消費貸款、保險、舞弊管理及客戶知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均具有以下涵義：

「歐尚（中國）投資」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協議」	指	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均作為買方）與Banque Accor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收購歐諾阿卡的51%權益而訂立的協議
「Banque Accord」	指	Banque Accord S.A.，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歐尚集團擁有其97.3%的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活動」	指	歐諾阿卡目前在中國從事的業務活動，包括預付卡管理、非現金支付方式、支付終端項目、第三方發行的聯營信用卡，及B2C保險銷售
「康成投資（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相關政府部門發出歐諾阿卡的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生效日期，即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協議的日期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歐尚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歐尚集團」	指	Groupe Auchan S.A.（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包含Gerard Mulliez以及Mulliez家族的其他成員所控制的多間公司，彼等透過該等公司從事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或於其中尋求各種商業利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委聘以提供歐諾阿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諾阿卡」	指	歐諾阿卡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Banque Accord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歐諾阿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上海，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Philippe, David BAROUKH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附錄一 — 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就有關歐諾阿卡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發出的報告

致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歐諾阿卡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故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溢利預測。

責任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折現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折現現金流量。吾等已根據該等基礎及假設執行算術計算的程序及編製折現現金流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收購歐諾阿卡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歐諾阿卡」）的51%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歐諾阿卡權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估值報告，其為釐定收購歐諾阿卡51%權益的代價的基準。吾等留意到，達致歐諾阿卡51%權益的公平值所使用的方法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工作」審查估值報告內計算的估算準確性。

根據以上基準，吾等謹此確認，估值報告所載歐諾阿卡51%權益的公平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達致。

此致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代表董事會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Bruno, Robert MERCIER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